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二零一一)

討論事項：離婚後單親家庭的住屋需要

1.房署及社署會否分配中轉屋，或安排恩恤安置予媳婦及孫兒直接入住另一公屋單位？

「體恤安置」是一項房屋援助計劃，目的是為有真正及迫切房屋需要，而沒有能力自行解決其居住問題的個人或家庭提供房屋援助。若離婚人士及其管養的子女與前配偶或其家庭成員繼續在同一單位內共同生活，會面對極大的困難而需另覓居所，卻沒有能力自行解決其居住問題，社工會考慮推薦符合申請「體恤安置」資格的人士予房屋署，推薦他們入住公屋。

2.如未能協助他們入住中轉屋或提供恩恤安置，原因為何？

申請人必須具備以下「體恤安置」五項基本條件：

- a. 迫切需要一個長久居所；
- b. 面臨特殊困難、身體或健康問題；而透過「體恤安置」可以解決他們的問題或改善他們的困境；例如：「體恤安置」可讓經歷創傷或變故的家庭得以重整，再獲新生。
- c. 在配屋時，申請書內至少一半的家庭成員，必須在香港住滿七年並仍在香港居住。十八歲以下的子女，(i)不論在何處出生，只要父母其中一人居港滿七年；或(ii)在香港出生並已確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一律視作已符合七年居港年期規定；
- d.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必須通過「全面經濟狀況評審」及符合「無擁有住屋物業」的規定；
- e. 有能力支付租金（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之租金津貼）。

除上述基本條件外，社工會深入了解申請人的家庭背景、經濟狀況等，以及審核有關個人資料及文件，決定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3.過去五年，社署及房署每年曾協助多少類似的家庭解決住屋需要？

過去五年涉及離婚並獲社署推薦「有條件租約計劃」的申請個案數目如下：

<u>年度</u>	<u>2006-07</u>	<u>2007-08</u>	<u>2008-09</u>	<u>2009-10</u>	<u>2010-11</u>
個案數目	511	416	491	464	477

總計過去五年獲社署推薦「有條件租約計劃」的申請個案中，92%成功獲配公屋單位，未獲配公屋單位案佔8%，其原因包括申請人自行取消申請，及與申請人失去聯絡等。

4. 社署及房署有沒有其他方法協助他們解決住屋的需要呢？

申請人可透過經濟援助，協助他們租住私人樓宇，解決住屋的需要。

社會福利署
荃灣及葵青福利辦事處
二零一一年五月